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1 日

環署空字第 1080006071 號

主 旨：預告修正「使用中機器腳踏車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之對象、區域、頻率及期限」草案，其名稱並修正為「機車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之對象、區域、頻率及期限」。

依 據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準用第 154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4 條第 2 項。
- 三、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/>）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之眾開講（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）。
- 四、空氣污染防制法於 107 年 8 月 1 日修正公布，相關法規有儘速修訂之必要，以符實需，爰將預告期間縮短為 14 日。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14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 - (一) 承辦單位：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
  - (二) 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秀山街 4 號 14 樓
  - (三) 電話：(02)23712121 分機 6308
  - (四) 傳真：(02)23711394
  - (五) 電子郵件：chiaju.huang@epa.gov.tw

署 長 張子敬

## 使用中機器腳踏車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之對象、區域、頻率及期限修正草案總說明

「使用中機器腳踏車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之對象、區域、頻率及期限」(以下簡稱本公告)於九十三年十月四日公告後，迄今經歷三次修正。本次修正係配合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之空氣污染防制法，修正其授權依據之條次，並因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條第八款修正「機器腳踏車」用詞為「機車」，爰修正本公告，並將名稱修正為「機車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之對象、區域、頻率及期限」。

使用中機器腳踏車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之對象、區域、頻率及期限修正草案公告對照表

修正公告	現行公告	說明
<p>主旨：修正「使用中機器腳踏車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之對象、區域、頻率及期限」，<u>名稱並修正為「機車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之對象、區域、頻率及期限」</u>，並自<u>即日</u>生效。</p>	<p>主旨：修正「使用中機器腳踏車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之對象、區域、頻率及期限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生效。</p>	<p>一、道路管理處罰條例第三條第八款已將「機器腳踏車」修正為「機車」，爰配合公告名稱。 二、配合現行法制作業體例，修正公告生效日期。</p>
<p>依據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。</p>	<p>依據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條第二項。</p>	<p>配合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之空氣污染防制法，修正授權依據之條次。</p>
<p>公告事項：凡於中華民國設籍且出廠滿五年以上之機車，應每年於行車執照原發照月份前後一個月內，至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，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<u>一</u>次。</p>	<p>公告事項：凡於中華民國設籍且出廠滿五年以上之<u>使用中機器腳踏車</u>，應每年於行車執照原發照月份前後一個月內，至<u>機器腳踏車</u>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，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乙次。</p>	<p>修正理由同主旨說明，並酌修文字。</p>